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63號

上訴人 張富豪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4月1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本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即同年4月19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4年5月20日，惟上訴人遲至114年6月4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  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07 書記官 吳婕歆